

國立臺南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發給修畢者「僑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由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入學，且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學生。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上述學生係指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通過或非依本校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

在學期間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後，自次一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擬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年**5月初**，檢附成績單，經所屬學系及國際事務處核章後，於**5月15日前**送交師資培育中心，簽請校長後公告，並完成手續後，登記修習教育部核定現行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四、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其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日間班收費標準繳交。

僑生及外國學生如未通過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逕至師資培育學系預修教育學程課程，日後欲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認，須補繳課程之學分費，方得辦理採認審查作業。

五、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規定之學分，並於修習期間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僑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六、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規定之學分，並於修習期間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僑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七、修習各師資類科規定之課程達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及格，得另行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歷年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前項「僑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或「歷年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僅得作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

- 八、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但如因配合僑教政策或特殊情形需單獨開班者，得另依規定專案報核辦理。
- 九、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有關修習學分數、成績、抵免、採認及修課年限，均須參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
- 十、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參照本校培育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自由修習專門科目。
-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範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